

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临时管理人文件

关于继续招募意向投资人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作出（2026）沪 03 破 515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度汽车”）、上海集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度科技”）、集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集度科技”）、武汉集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集度汽车服务”）、北京集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集度科技”）和北京集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集度汽车零部件”，上述六家公司合并简称“上海集度汽车等六家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2026 年 5 月 11 日，上海三中院作出（2026）沪 03 破 515 号《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确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集度汽车等六家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上海集度汽车等六家公司拥有核心技术资产（含智能辅助驾驶方案、智能座舱系统、电子电气架构、三电技术及多款市场领先的智能汽车车型等相关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在智能电动汽车细分领域具

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在预重整阶段，上海集度汽车已就六家公司整体资产开展战略投资人招募工作。

为有效维护上述核心技术资产价值，顺利推进上海集度汽车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临时管理人拟继续开展意向投资人的招募工作。对于此前已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其原有报名在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内继续有效，无需重新办理报名手续；意向投资人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对投资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投资方案的具体提交时间以本公告相关要求为准。临时管理人现将本次招募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上海集度汽车等六家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集度汽车等六家公司是国内首批专注“汽车机器人”方向的创新智能电动车企业，旗下打造智能汽车品牌极越。过去四年，公司累计投入超百亿元，自主完成智能辅助驾驶、智能座舱、电子电气架构、线控底盘等核心技术的全栈研发，累计沉淀超过两千项自主知识产权，构建了国内领先的“汽车机器人”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以 AI 赋能的高阶智能驾驶、以智能交互为核心的智能座舱及持续升级能力为基础，提出“自由移动、自然交流、自我成长”的产品开发理念。

在智能辅助驾驶领域，公司长期处于国内第一梯队，依托领先的感知、决策与控制能力，多次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智能化评测中

名列前茅。

在智能座舱领域，公司率先将大语言模型能力与整车产品深度融合，打造了涵盖多模态语音交互、多轮连续对话、车内外语音控制、场景理解及车辆功能控制等能力的新一代 AI 原生智能座舱。

公司已完成 6 款车型的研发布局，其中极越 01 与 07 基于 800V 高压平台打造，在性能效率与高阶智能驾驶体验方面位列行业前列。同时，公司累计获得 21 项国际设计大奖，在国内车企中独树一帜，展现出卓越的设计创新力。

在数字化领域，公司构建了完整的自研平台体系，包括实时车辆数据诊断系统、工程问题快速迭代机制、线索转化管理系统、门店零售管理系统及全流程售后运营体系，显著提升了研发与运营效率，同时保障售后服务平稳运行。

依托成熟的研发体系、供应链体系和量产体系，集度已实现从技术研发、整车量产到市场交付的全链路闭环。极越品牌车辆累计交付量超过 1.7 万台，用户覆盖全球 11 个国家和地区，充分展现出公司的技术实力、产品竞争力和市场验证能力。

二、意向投资人报名条件

（一）意向投资人需具备的主要条件如下：

1. 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未负有数

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2.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上海集度汽车等六家公司产业及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和管理能力。

3.意向投资人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投资，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意向投资人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体或拟使用境外资金进行投资的，须自行解决投资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投资资格准入、外汇管制等事项。

5.意向投资人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和条件。

6.意向投资人可以是联合体，联合体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组成，联合体应明确牵头投资人，联合体中至少有一个意向投资人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牵头投资人作为联合体的负责人，具体负责联合体参与招募和遴选的各项工作。联合体的所有通知需由牵头投资人发出方能构成有效通知。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后不得更换。如牵头投资人退出本次招募的，视为联合体退出本次招募。

7.临时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和尽职调查

（一）报名

意向投资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18:00 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提交至临时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临时管理人邮箱。临时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报名时应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意向书（原件）及相关附件一式三份，并同时向临时管理人电子邮箱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格式不限，但应至少包含以下事项：

（1） 报名意向书，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基本信息（见附件 1）；

（2） 关于失信惩戒违法行为，以及同意配合反向尽调的承诺函（见附件 2）；

（3） 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见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单位请提供同等法律效力的材料。代理人报名的，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见附件 4）；

（4） 签署《保密承诺函》（见附件 5）；

（5） 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不限于工商登记信息、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架构、组织架构、资产负债情况、产业布局、经营规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以及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其他事项。若意向投资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背景情况介绍；

(6) 意向投资人征信报告和最近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7) 意向投资人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需与报名人提交的投资方案匹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余额证明、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等；

(8) 如为联合意向投资人，需明确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若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加盖骑缝章。意向投资人未按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若报名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参与投资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 联系方式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 9:30 至下午 18:00

临时管理人联系电话：18516350405

上海集度汽车联系电话：19121865889

临时管理人电子邮箱：JIDUglr@163.com

（三）形式审查

临时管理人将在收到完整报名材料后，将对报名人进行形式审查。若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临时管理人将通知其补正，意向投资人应于临时管理人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完成补正，逾期未能补正报名材料的，视为无效报名。

（四）开展尽调工作并缴纳尽调保证金

形式审查通过后，临时管理人将向审查通过的意向投资人出具交纳尽调保证金的通知书，意向投资人须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临时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尽调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未足额缴纳尽调保证金的，视为未报名。

临时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开放尽职调查资料，意向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临时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开展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同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四、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和缴纳投资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18:00 前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方案中应明确投资的金额、投资款支付的期限、债权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后续经营方案等。《重整投资方案》的递交形式、要求及相关说明，以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为准。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后，投资人联合体若需要调整成员结构的，

应当视为退出，丧失遴选资格。

意向投资人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同时，应在尽调保证金之外补充缴纳投资保证金人民币 4500 万元，以担保其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一经中选对提交方具有约束力。

五、遴选并确定投资人

在三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开展遴选工作，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竞争性评选，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投资人，具体遴选程序和时间地点安排由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在未能选出重整投资人之情形下，临时管理人有权另行确定截止日，由同意继续参加遴选的意向投资人重新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临时管理人有权与任意意向投资人开展竞争性谈判，并在商务条件达成一致后方才确定中选重整投资人。确定中选后，中选投资人应在收到临时管理人出具的确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与最终达成的商务条件相符的《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协议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对于中选的意向投资人，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和投资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

六、保证金的退还

对于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前以书面方式正式确认放弃参与投资的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原路原额（无息）返还其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

对于未中选的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于中选结果公示后，原路原额（无息）返还其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和/或投资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 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
3. 本公告不构成投资上海集度汽车等六家公司的要约，本次招募不属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情形。
4.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基于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如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视招募情况延长报名、接待尽调和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期间等。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6 年 8 月 15 日